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育丞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42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lc25126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21361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社會工作師法(下稱社工師法)所定執業登記相關事項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社會工作師執業登記事宜，本部前於112年3月14日召開研商社會工作師執業登記有關事項會議，紀錄並於本部112年3月25日以衛部救字第1121361083號函送(諒達)；另本部112年4月24日以衛部救字第1121361501號函調查各社工專業團體意見在案。

二、執業登記：

(一)依據社工師法第9條規定：「社會工作師執業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，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。」；考量現行實務運作及在職證明文件取得困難等因素，社會工作師應於到職日起30日內申請執業登記，始得執業；在職中社會工作人員考取社會工作師證書者，亦應於證書核發日起30日內申請執業登記，始得執業。



- 
- (二)執業執照生效日，溯至申請日(掛號郵寄申請者，以郵戳為憑；餘以機關收文日為申請日)；逾上開30日後始申請者，執業執照自核發日生效。

三、執業執照更新：

- (一)依據社工師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：「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執業，應接受繼續教育，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」；復依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第12條規定：

「社會工作師申請執業執照更新者，以新發執業執照所載執業登記日起算屆滿第六年之翌日，為新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。」，鑑於每6年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之法規意旨，新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為「自原發執業執照屆滿第6年之翌日」。

- (二)復依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第11條規定：「社會工作師申請執業執照更新，應於執業執照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，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提出。」；社工師申請執業執照更新，原發執業執照繳銷，並於新發執照記載原執照效期，以資明確。

四、支援報備：

- (一)依據社工師法第13條規定：「社會工作師執業以一處為限，但機關(構)、團體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；「機關(構)、團體間之支援」應於支援日起30日內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支援報備，並應載明支援起訖日。

- (二)每次支援期間最長不超過1年，期滿如需繼續支援，應於

期間屆滿前重新申請備查；若涉及跨縣市支援，應同時副知受支援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

五、變更行政區域：

(一)社會工作師依社工師法第11條規定，申請變更行政區域備查，應自新單位到職日(事實發生之日)起30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，並向變更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；原發執業執照機關核准並註銷執業執照時，應同時副知變更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

(二)變更行政區域未涉停業事實，維持原執業執照6年效期，新發執業執照日期起迄日為申請變更日至原效期之應更新日，並應於新發執業執照記載原發照日期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臺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、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、臺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、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、臺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新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臺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彰化縣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嘉義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花蓮縣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

